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獎學金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校菁英學子於赴海外研習拓展國際視野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獎學金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學生赴海外研習之獎學金遴選作業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　研習地點

由國際合作處處長邀集各院院長開會決定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人數

每年獎學金之額度依學校政策需求與預算狀況而定。獎助對象原則上以與現有姊妹校擁有合作關係之學院為優先，但鼓勵其它學院跟進。員額之分配由國際合作處處長邀集各院院長研商擬定，並報請校長同意。

第四條 遴選條件

一、 前一學年(在校未滿一學年，以前一學期計)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（一）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
（二）學業成績在系(所)排名前 40%(含)

二、 英語能力需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(基礎級)以上之標準。

三、 健康情況良好(甄試後，正、備取人員需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)。

第五條 遴選審查方式

一、 審查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計分，審查之結果由國際合作處轉校長核准。

二、 初審含在校歷年學業成績、系成績排名及其他優秀表現證明之文件書面審核，共佔 50 分，由各系(所)及院審核。

三、 複審包含面試及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證明之審查，共佔 50 分，由國際合作處統籌辦理。 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證明之審查，依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為審核標準，分別為 A2(基礎級)、B1(進階級)、B2(高階級)、C1(流利級)及 C2(精通級)等層級。

四、 審查總成績(100 分) = 書面初審(50 分) + 複審(50 分)。

五、 如審查成績總分同分者以歷年學業成績、英文檢定考試成績、面試成績為優先次序錄取。

第六條 報名須知

一、 報名期間由國際合作處依當年度補助案決定。

二、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，請檢具以下資料，向國際合作處報名：
（一）學生暑期海外研習申請表
（二）在學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
（三）其他相關文件（如優秀表現證明等）

三、 經錄取者應取得家長之同意並簽具家長同意書。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退出。

四、 經錄取者需接受本校所安排的一系列之訓練課程，出席訓練課程狀況不佳的同學，國際合作處得取消海外研習獎學金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